

（三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尼奥(北京)公关策划有限公司参加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 2026 全国徒步大会（河南济源站）暨济源王屋山徒步行活动运营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 2026 全国徒步大会（河南济源站）暨济源王屋山徒步行活动运营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尼奥(北京)公关策划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325.0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7.5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尼奥(北京)公关策划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6 年 09 月 01 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供应商应对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果存在虚假，将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处以罚款、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、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非常严厉的处罚。

3. 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，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。

4. 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。